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向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第 0157 号）已经收悉，针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到的需要上会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一：（1）上会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上会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回复：

1、上会所自受聘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具体内容和进展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已完成对公司的预审工作，后续由于本所审计资源协调、春节假期和苏州地区爆发疫情等原因尚未开展终审工作。

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审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评估、存货及固定资产确认、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审核等。

预审中履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价及测试；②分析性复核；③查阅重要合同等；④查阅关键单证等；⑤人员访谈（含外部访谈）；⑥重新计算；⑦实地监盘及复盘；⑧利用并复核其他专家的工作等。

预审过程中未出现审计范围受限和其他不当之情形。

2、上会所与公司管理层历次沟通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会所主审项目负责人与公司财务经理沟通存货与固定资产的盘点时间；



2021年12月29日，上会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公司财务总监就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止2021年度预审工作完成，本所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以下无正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